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商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区商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乌鲁木齐市委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内外贸易、外资、对外经济合作和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我区商务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区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有关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承担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参与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含药品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五)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

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重要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三绿工程”,负责“菜篮子”产品流通行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六)监督管理对外贸易工作,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指导我区出口示范基地和出口品牌建设;推进我区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

(七)依法管理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对外劳务合作等工作;指导全区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促进工作;举办或组织企业参加国(境)内外贸易投资促进活动,增进国际经贸交流合作。

(八)拟订促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和发展。

(九)组织、管理、指导、协调我区各类会展工作,推动会展业和会展经济发展。

(十)指导商务领域信息化建设,协调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共享,建立完善商务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和推进电子商务应用与发展;负责商务领域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商务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商务局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商务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商贸流通规划科、外资外贸发展科、市场保供监测科和市场管理运行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07.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94.0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97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07.9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07.9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96.26 万元，下降 32.4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94.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4.51 万元，占 51.9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

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89.50 万元，占 48.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07.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70 万元，占 52.13%；项目支出 195.28 万元，占 47.8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8.48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97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04.5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18.48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18.48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384.79 万元，下降 63.7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项目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96.54 万元，决算数 218.4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4.9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3.55%。与上年相比，减少 368.27 万元，

下降 62.76%，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项目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96.54 万元，决算数 218.4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4.9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98.91 万元，占 91.04%；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57 万元，占 8.9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7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7 万元，下降 19.16%，主要原因是：日常事务办公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93.1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4.90 万元，下降 11.42%，主要原因是：日常事务办公经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9.5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0 万元，下降 4.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40.9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无此类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2.7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5.1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7.52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商务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2 万元，增长 25.33%，主要原因是取暖费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59.55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

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412.49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407.98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5 个，全年预算数 430.68 万元，全年执行数 425.79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二是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二是加强业务培训。

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商务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214.76	412.49	407.98	10	98.91%	9.89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1.06	1.06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0	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0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214.76	411.43	406.92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负责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检测预警体系和应急管理体制；监督管理对外贸易工作，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增进国际经贸交流合作。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委、区委全会精神 and 各项部署要求。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工作，重点推进全区第三产业、商贸流通业工作，积极开展惠民活动促消费，2023年社会品零售额目标任务增长10%，完成160亿元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8%。			坚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做好商贸流通领域高质量发展工作。完成进出口额49.38亿元，同比增长60.2%，其中出口额40.4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1.7%，进口额8.8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3.6%。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完成社会品零售总额214.2亿元，同比增长42.2%。结合我区实际开展促销活动，目前开展了627场促销活动，109场聚集性商业活动，总销售额达到35.06亿元，客流量达到2476万人，完成了年初目标。承办第四届新疆直播电商节，累计组织新疆特色产品2000多种，组织达人主播40余人开展直播带货，开展各类直播带货500多场，直播带货销售金额5000多万元，组织各类电商培训10场次，培训学员500多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8	8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214.76万元	预算公开	407.98万元	12	12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商业促销活动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14	14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政策制度	98.91%	6	6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外资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率	≥8%	工作计划	80.2%	10	10
	数量指标	社会品零售额	≥160亿元	工作计划	214.2亿元	15	15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良好率	≥80%	工作计划	95%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9.38%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亚博会展位费和装修费						
主管部门		区商务局		实施单位	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93	54.93	54.93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93	54.93	54.93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宣传辖区特色优势产业和名优特产品，助力企业更好拓展疆内外市场，更好助力高新区稳外资、促投资、促消费、拓市场。高新区按照承担乌鲁木齐市投资合作展区127平方空地的展位费和装修费用，其中：展位费用8.89万元；装修费用46.04万元，合计54.93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将商博会打造为展示辖区对外开放新气象，体现合作共赢、扩大视野、加强沟通、促进务实合作的重要平台。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支付乌鲁木齐市投资合作展区127平方空地的展位费和装修费用，共支付54.93万元。其中：展位费用8.89万元；装修费用46.04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将商博会打造为展示辖区对外开放新气象，体现合作共赢、扩大视野、加强沟通、促进务实合作的重要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新区展区面积	≥127平方米	=127平方米	13	13	
			参展企业数量	≥27家	=27家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展位费用	≤8.89万元	=8.89万元	10	10	
			装修费用	≤46.04万元	=46.0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我区企业更好拓展疆内外市场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展企业满意度	≥95%	=98.95%	10	10	超额完成。
总分						100	100.00分	
经办人：		马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穆先生		联系电话：		30969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访惠聚补助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商务局			实施单位	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0	22.78	17.89	10	78.53%	7.85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2	22.78	17.8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访惠聚”驻社区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下派的5名工作干部发放个人补助5.78万，预计全年发放9次，“访惠聚”个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200元。访惠聚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15万，共计1个社区，每个社区每年标准为15万元；1个第一书记工作经费2万，每社区每年标准2万元。保障访惠聚人员的补贴收入，提高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稳定，更好的服务群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为确保“访惠聚”驻社区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下派的5名工作干部发放个人补助5.78万，全年发放9次，保障访惠聚人员的补贴收入，提高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稳定，更好的服务群众。访惠聚为民办实事经费共执行12.10万元，为更好服务群众，为民排忧解难提供经费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人	=5人	10	10		
			发放次数	=9次	=9次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78.53%	10	7.85	因工作队9月撤回，为民办实事经费未能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200元/月	=1200元/月	10	10		
			访惠聚工作经费	≤17万元	=12.1万元	10	7.12	因工作队9月撤回，为民办实事经费未能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8.5%	10	10	工作效率提高，满意度增加。	
总分						100	92.82分		
经办人：		姜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穆先生			联系电话：		30969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主管部门	区商务局			实施单位	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53.47	53.47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	53.47	53.47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适应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发展需要，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53.47万元，用于发放雇员工作人员的工资、资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雇员工作人员4人，预计发放12次，人均发放标准1万元/人/月，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支出资金53.47万元，用于发放雇员工作人员的工资、资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雇员工作人员4人，发放12次，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人	=4人	8	8	
			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7	7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5	5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1万元/月	=1.11万元/月	20	18.02	社保基数调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雇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项目得到人员一致满意。
总分						100	98.02分	
经办人：	马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穆先生			联系电话：		30969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蔬菜直销店建设及方案编制资金						
主管部门		区商务局		实施单位	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9.50	249.5	249.5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9.5	249.5	249.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商务局文件及区委区政府批准，为做好蔬菜直销店便民服务工作，切实做好惠及百姓民生实事，支付56家蔬菜直销店更换消防板材工程欠款39.5万元，13个蔬菜直销店和5个牛羊肉直销店建设补贴费150万，有效提升我区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能力。为高质量推进自贸试验区申建工作，支付《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总体方案》编制工作费60万，邀请第三方提供支持，为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申建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支付56家蔬菜直销店更换消防板材工程欠款39.5万元，13个蔬菜直销店和5个牛羊肉直销店建设补贴费150万，有效提升我区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能力。为高质量推进自贸试验区申建工作，支付《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总体方案》编制工作费60万，邀请第三方提供支持，为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申建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3个	=3个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直销店补贴费	≤150万元	=150万元	8	8	
			蔬菜直销店消防改造经费	≤39.50万	=39.5万	5	5	
			自贸区方案编制经费	≤60万	=60万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能力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经办人：		马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穆先生		联系电话：		30969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期间困难群众发放蔬菜包等物资经费						
主管部门		区商务局		实施单位	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	50.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前期区疫情指挥部工作安排，为缓解困难群众生活困难，确保乡街防疫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我区计划为困难群众发放蔬菜、调料等生活物资50万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区为困难群众发放蔬菜、调料等生活物资，共支出50万元，缓解了贫困群众生活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蔬菜包重量	≥6公斤	=6公斤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蔬菜包成本	≤50万元	=5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贫困群众生活困难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8.5%	10	10	超额完成
总分						100	100.00分	
经办人：	马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穆先生			联系电话：		3096982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其他需说明事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采购。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